

(2018)浙0106民初11951号

湖州江南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江南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本院对原告黄秀和诉你两被告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11951号民事判决书。湖州江南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江南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黄秀和保证金3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67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016号

##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4日

&lt;/